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有關證券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承諾基礎。本公告或其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發行2018年到期200,000,000美元 6.875厘優先票據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30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票據已於2013年2月6日結束。票據將於2013年2月7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票據之部分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0 美元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5 年
利率：	年利率 6.875 厘計息，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每半年期末於 2 月 6 日及 8 月 6 日支付
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首次買方折扣、費用、佣金及有關此次發售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95,0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時結欠民生銀行的大部分債務及(ii)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用途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

香港，2013 年 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 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